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0-53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114.69万元-11,114.69万元	盈利:23,526.7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2.76%-61.26%	
每股收益	盈利:0.0995元/股-0.1213元/股	盈利:0.2568元/股

其中,2020年第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500万元-6500万元	盈利:9,651.4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2.65%-53.37%	
每股收益	盈利:0.0491元/股-0.0709元/股	盈利:0.1053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公司报告期收入较上年同期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二是受市场需求结构变化影响,创利较高的新房代理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下降,创利较低的二手房经纪业务收入上升,同时新开店铺成本费用有一定增加;三是为应对疫情影响,公司适当提高了经纪人分佣比例。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公司将在2020年三季度报告中公告具体财务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云投　　公告编号:2020-063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0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2020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	上期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0,000万元—11,500万元	盈利:2,800.2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54元/股—0.62元/股	盈利:0.15元/股

(2)2020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2020年7月1日-2020年9月30日	上期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800万元—4300万元	盈利:1,472.9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5元/股—0.23元/股	盈利:0.08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积极支持疫情防控,严格按规定采取防疫措施,公司及公司上下游企业复工延缓。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公司积极采取各项措施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工作,但报告期内公司工程业务的正常实施时间比上年同期大幅减少,项目实施进度不及上年同期,导致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2.上年同期,为盘活资产,公司按照评估结果,转让了金殿基地和成都公司股权,产生资产处置收益8,348.24万元,本报告期无此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三季度报告为准。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码:临2020-63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2020年1-9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550万元至3200万元之间	亏损:1917.4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亏:32.99%至66.89%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755元/股至0.0947元/股	亏损:0.0568元/股

其中:2020年7—9月

项 目	本报告期(2020年7-9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00万元至1200万元	盈利:859.9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亏:169.77%至239.54%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178元/股至0.0355元/股	盈利:0.0255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报告期,受疫情影响,公司上年度开展的动力煤贸易停止;

2、公司主营业务转型后的企业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仍处在基建期,未达到生产状态,未产生经营效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因公司2017年、2018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股票于2019年5月6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2019年度,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45.3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231.74万元,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4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处以其他风险警示。

2、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第三 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143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的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2020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增长:250%-270%	盈利:26,453.34万元	盈利:27,616.37万元
	盈利:95,633万元-102,09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2.4316元/股—2.5691元/股	盈利:0.6962元/股	盈利:0.6995元/股

其中,2020年7月1日—2020年9月30日期间的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7月1日-202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增长:30%-73%	盈利:12,343.86万元	盈利:12,776.85万元
	盈利:16,586万元-22,04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166元/股—0.5541元/股	盈利:0.3111元/股	盈利:0.3220元/股

备注:因公司在2019年第四季度完成对大鱼竞技(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同一控制下股权收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的相关数据进行追溯调整(调整后数据未经审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原因主要系:

1、2020年前三季度,公司业务经营状况保持良好发展,主要是因为公司的国内及海外游戏板块业务持续快速发展,游戏业务板块整体的活跃用户和流水稳定增长。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相应增加净利润。

2、2020年前三季度,公司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约为5.84亿元,其中公司因对上海细胞治疗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由权益法核算变更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由此会计核算方法变更形成的非经常性损益约为5.1亿元;另外,公司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向上海井蛙科技有限公司、姚朔斌先生出售公司的部分房地产和工业土地使用权,获得资产处置收益形成的非经常性损益约为0.62亿元。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5.84亿元的影响,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38,233万元-43,695万元,比上年同期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增长40%-60%。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1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9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二)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4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在江苏省昆山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云雀路299号四楼会议室召开;

(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渡边庸一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0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3,208,365股;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12,833,460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为规避外汇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公司拟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该业务总额度不超过3,200万美元(或等值货币),授权期限内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并授权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远期结售汇协议,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具体事宜。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着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对自有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流动性高、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着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正常建设、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的情况下,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4.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流动性高、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保障募投项目正常推进,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先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2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0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3,208,365股;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59,625,095元人民币增加至212,833,460元人民币;公司股份增加53,208,365股,股份总数由159,625,095股变更为212,833,460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规范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上市公司章指引(2019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等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3,208,365股,于2020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2,833,460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2,833,46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12,833,460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主管公司的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宜。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3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了规避外汇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公司拟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一、远期结售汇业务概述

远期结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是,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按照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算或售汇业务。公司本次授权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不使用杠杆融资。

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公司目前的外汇结算业务主要是以非人民币方式计价的产品出口贸易。当外汇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有效防止和控制外币汇率风险,公司拟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三、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规模及授权期间

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该业务总额度不超过3,200万美元(或等值货币),授权期限内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并授权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远期结售汇协议,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具体事宜。

四、远期结售汇业务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远期结售汇操作仍然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的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公司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的远期结售汇汇率低于实际汇率时,将造成汇兑损失;反之,将会有汇兑收益;

2、内部控制的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造成风险;

3、销售预测风险:根据公司对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销售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调整自身订单,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的风险。

五、交易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远期外汇交易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2、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现象;

3、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进出口业务收入,远期结售汇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进出口业务收入规定的比例。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可以减轻或避免汇率变动对公司进出口业务的不利影响,降低汇率风险。董事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3,200万美元(或等值货币)额度内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汇兑保值,是为了锁定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降低经营成本及经营风险。公司已为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可有效控制风险。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3,200万美元(或等值货币)额度内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七、备查文件

1、《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4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

●现金管理金额:现金管理产品单日最高金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

●现金管理产品:低风险类理财产品;

●现金管理期限: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年10月14日,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建设、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一)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情况

(1)募集及存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0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3,208,365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0.9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3,695,764.05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9,553,876.4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4,141,887.5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9月22日全部到账,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020]第00538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使用情况

2020年9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3,695,764.05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9,553,876.4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4,141,887.56元。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背光源扩建及装饰板新建项目	834,789,200.00	360,514,487.56
2	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	111,817,600.00	111,817,6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809,800.00	61,809,800.00
合计		1,008,416,600.00	534,141,887.56

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534,141,887.56元。

(三)现金管理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授权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授权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活动;公司对投资产品和理财合同进行严格审查,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定期或不定期关注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该项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主要合同条款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订与上述授权有关的现金管理合同。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四号-上市公司委托理财公告》等要求,及时披露委托理财进展情况。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类理财产品,不用于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类理财产品。现金管理业务的开展,将严格按照董事批准的委托理财规模,审慎选择投资类别和投资品种,严禁投资明确禁止投资的金融工具产品;

2、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监察,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76,424.20	73,119.09
负债总额	26,666.85	19,60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757.35	53,514.72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28.47	2,482.54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开展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业务,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利益,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4.3 亿元,占最近一期期末(截至2020年6月30日)货币资金余额的181%;因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相应的补充了公司货币资金;公司货币资金始终维持在合理水平,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3亿元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将在未来现金管理产品业务实际发生并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相关进展公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式。

四、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拟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类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0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对自有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在授权期限内拟使用合计不超过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和公司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从而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议案内容和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以上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定期存款	2,000	2,000	36.875	0
合计		2,000	2,000	36.875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0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3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金额:万元

注1:上表中的总理财额度为本次董事会批准的理财额度,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2:上表中2,000万元的理财产品为公司上市前购买,现已收回本金及利息。

七、备查文件

4、《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5、《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6、《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5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

●现金管理金额:委托理财产品单日最高金额不超过4.3亿元人民币;

●现金管理产品:保本型低风险类理财产品;

●现金管理期限: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年10月14日,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正常建设、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的情况下,公司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4.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建设、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情况

(1)募集及存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0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3,208,365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0.9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3,695,764.05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9,553,876.4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4,141,887.5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9月22日全部到账,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020]第00538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使用情况

2020年9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3,695,764.05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9,553,876.4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4,141,887.56元。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背光源扩建及装饰板新建项目	834,789,200.00	360,514,487.56
2	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	111,817,600.00	111,817,6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809,800.00	61,809,800.00
合计		1,008,416,600.00	534,141,887.56

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534,141,887.56元。

(三)现金管理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